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7-02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晋民终457-461、472-476、482-491、533-538、550-554、565-568、581-592、696-700、706-712号及（2017）晋民终46-48号《民事判决书》，共计62份，其中判决公司承担责任48份，改判驳回原审原告诉讼请求1份（即公司不承担责任），驳回公司上诉2份（即公司承担责任），驳回原告方上诉11份（即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分多次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详情见：2015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055、2015-074、2015-109、2015-115、2016-020、2016-022、2016-030、2016-034、2016-041、2016-042、2016-047、2016-048、2016-050、2016-053、2016-054、2016-064、2016-073、2016-074、2016-075、2016-076、2016-080、2016-081、2016-082、2016-091、2016-112、2016-113、2016-115、2016-116、2016-119号。

三、判决情况

（2016）晋民终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50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曹慧华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50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曹慧华75121元。

（2016）晋民终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4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孙顶宇4225元。

（2016）晋民终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4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胡太美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4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胡太美4892.5元。

（2016）晋民终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63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杨志文142576元。

（2016）晋民终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李韶峰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韶峰10973元。

（2016）晋民终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2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张学林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2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学林34646.5元。

（2016）晋民终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2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金家龙20365.5元。

（2016）晋民终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64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毛炜卿6682元。

（2016）晋民终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俞优逸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俞优逸10008.5元。

（2016）晋民终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4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陈志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4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志8267元。

（2016）晋民终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7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刘磊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7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刘磊8812元。

（2016）晋民终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4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戴晓伟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4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戴晓伟81960元。

（2016）晋民终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4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罗辉娥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4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罗辉娥24068元。

（2016）晋民终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6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韩安岗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6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韩安岗24584元。

（2016）晋民终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

回曹晓宇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曹晓宇16059.5元。

（2016）晋民终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宋云健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宋云健31393.5元。

（2016）晋民终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于凤霞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于凤霞1578元。

（2016）晋民终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6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韩安玲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6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韩安玲19939元。

（2016）晋民终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2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夏绿薇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2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夏绿薇128957元。

（2016）晋民终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1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宓霞琼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1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宓霞琼139703元。

（2016）晋民终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于汎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于汎95882元。

（2016）晋民终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26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韩波227252元。

2、驳回韩波的其它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

回张晓亮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晓亮110270元。

（2016）晋民终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6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朱强5028元。

2、驳回朱强的其它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4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孟彩凤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4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孟彩凤16901元。

（2016）晋民终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614号民事判决；

2、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朱红辰24931.33元；

3、驳回被上诉人朱红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612号民事判决；

2、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刘军20979.08元；

3、驳回被上诉人刘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611号民事判决；

2、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李建华174327.54元；

3、驳回被上诉人李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620号民事判决；

2、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蒋峰8433.6元；

3、驳回被上诉人蒋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36号民事判决；

2、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贾晓东91441元；

3、驳回被上诉人贾晓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02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吴小妹9556.5元。

(2016)晋民终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0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

回原告唐海蓉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0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唐海蓉13319元。

（2016）晋民终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0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李蕾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0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蕾29051元。

（2016）晋民终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621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朝祥6703.7元。

（2016）晋民终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晋01民初47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周扬凰85052元。

（2016）晋民终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

2、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钱伟74379元；

3、驳回被上诉人钱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晋01民初42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刁林山41082元。

(2016)晋民终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40号民事判决；
- 2、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郑民杰3771元；
- 3、驳回被上诉人郑民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45号民事判决；
- 2、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宋聿伟99879.5元；
- 3、驳回被上诉人宋聿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晋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卢明79959.5元。

(2016)晋民终5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
- 2、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潘佩兰67932.5元；
- 3、驳回被上诉人潘佩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晋01民初57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孙桂梅13481元。

(2016)晋民终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56号民事判决；
- 2、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范立东13762.5元；
- 3、驳回被上诉人范立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52号民事判决；
- 2、上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杨勇9510.5元；
- 3、驳回被上诉人杨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9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艳华40130元。
- 2、驳回张艳华的其它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字54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何群山13783元。
- 2、驳回何群山的其它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543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戴木根3975元；

2、驳回戴木根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孙爱国24389元；

2、驳回孙爱国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41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郝兰锁的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约2674325.25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2016)晋民终457-461、472-476、482-491、533-538、550-554、565-568、

581-592、696-700、706-712号及（2017）晋民终46-4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